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251号

申请人：汪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汪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以下简称川汇分局）就其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26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对申请人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3月19日在抖音平台店铺“某某百货”（营业执照名称为：周口市川汇区某某商贸店）支付13.9元购买“八角”250克一份，收到该产品后，因产品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实名举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并于2024年4月7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为被投诉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另外，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向该产品包装上显示的厂家（山东某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某某市某某区市场监管局进行举报，某某市某某区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4月12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该产品非山东某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是他人冒用该公司厂名厂址生产的。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所举

报的产品问题事项进行调查核实，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与被举报店铺取得联系，未对申请人提供的快递包裹发货地址进行调查核实，没有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的相关规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依法依程序履行了法定职责，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1.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日收到举报后，于4月2日对周口市川汇区某某商贸店登记的经营场所地址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该商贸店，无法取得联系。因被举报人经营状态异常无法取得联系，执法人员无法对举报材料进行核查，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决定不予立案。2.被申请人已于2023年11月24日将被举报企业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于2023年11月27日将被举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函告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抖音），于2024年4月7日将被举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举报线索函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3.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将举报的受理情况和调查处理情况依法告知举报人，并将举报线索移交给具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符合法定程序。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裁决。

经审理查明：1.申请人汪某于2024年3月19日在抖音平台店铺“某某百货”（营业执照名称为：周口市川汇区某某商贸店）支付13.9元购买“八角”一份，收到该产品后，以产品存在缺斤少两、掺假掺杂和疑似有毒有害等情况，在全国12315平台分别向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川汇分局和产品包装上显示的厂家所在地某某市某某区市场监管局进行举报。2.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川汇分局2024年4月1日接到申请人举报后，于当日通过电话联系被举报人，被举报人处于无法联系状态。2024年4月

2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前往被举报人周口市川汇区某某商贸店登记的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路某某产业园一楼XX）进行现场检查，并采取现场拍照和见证人确认的形式进行取证，未发现周口市川汇区某某商贸店在该地址从事经营活动。3.因周口市川汇区某某商贸店涉及其他举报，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川汇分局已于2023年11月24日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2023年11月27日，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川汇分局将周口市川汇区某某商贸店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函告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抖音），2024年4月7日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川汇分局将周口市川汇区某某商贸店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举报线索函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议该局依法依规处置。同日，川汇分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决定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汪某对川汇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5月24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表示同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举报详情单；2.周口市川汇区某某商贸店登记信息截图；3.订单、交寄单及物流查询记录截图；4.产品照片；5.通话记录、短信记录截图；6.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7.全国12315平台查询截图；8.执法检查现场照片、现场笔录；9.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告知函及邮件交寄单；10.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举报情况移送函及邮件交寄单；11.周口某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证明》。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川汇分局接到申请人汪某的举报后，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核查后作出不予立案处理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告知，已履行处理举报的相关职责。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并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即未产生新的增设或减损，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其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行为没有利害关系。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汪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18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